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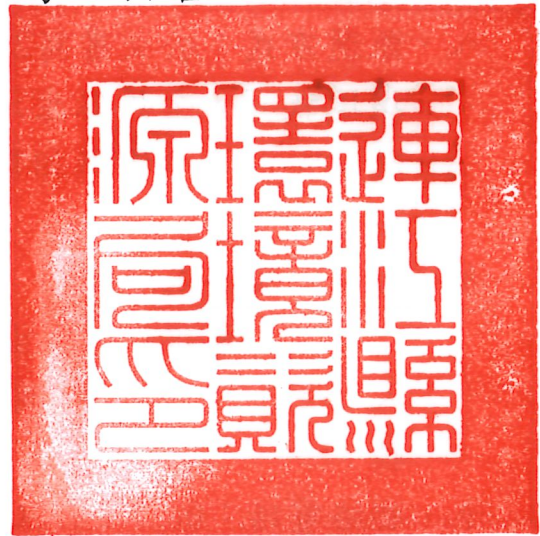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42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第2次公告甄選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1名。

依據：依連江縣政府110年5月3日府人組字第11100186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、組、所畢業且有證書者（即具有報名高考或地方特考三等環保行政考試資格者）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全民綠生活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1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- 五、薪俸待遇：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四等待遇支薪(月薪4萬2,200元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6日(四)下午5：00前，送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一樓收發室收件。
- 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1年6月17日(五)下午2：00假本局二樓會

議室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（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全民綠生活等科目）簡答或申論題50%，口(面)試30%（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）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160，曹先生。

局長張壽華